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3樓
承辦人：李佩蓁
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97
電子信箱：j334567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廣字第1132701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因應0403花蓮地震災害造成地方災情，依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」受理申請，請貴府配合前揭計畫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4月3日傳真文件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3(下同)年4月3日地震後實施天然災害就業協助措施，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通知適用「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後就業服務作業要點」及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」第4點及第5點所定之應變處置之日，為期6個月(即4月3日起至10月2日)協助花蓮縣全區失業之受災者參加職業訓練措施。
- 三、請貴府辦理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」、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」及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併同適用免甄試入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措施。
- 四、請貴府轉知所轄訓練單位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應配合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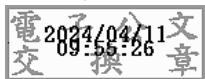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3/04/11



揭計畫協助符合資格之失業者參與職業訓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